

(譯文)

立法會CB(2)400/05-06(04)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8/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梁永恩先生)

梁先生：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關於閣下2005年11月15日的來函，本人有以下意見。

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

擬議第2(4)(c)條訂明，如任何申訴或告發是關乎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而所據的理由為包括但並不限於該牙醫的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會影響到應否將首述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則該申訴或告發涉及合適問題。這是要將其姓名列入或繼續保留在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所須符合的條件。這條件沒有在任何條例中出現。雖然“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的詞句有在其他條例中出現，但其涵義並無界定。請澄清這項新條件。

(A) 請澄清是否所有符合第8條載列的資格要求並根據第9條註冊的註冊牙醫，均屬“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

(B) 本人曾請閣下澄清以下兩句的涵義及兩者之間的分別：

- (a) “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應將其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及
- (b) 其“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閣下回覆的重點是：倘若某註冊牙醫的作為或不作為屬這兩句的涵蓋範圍，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對其在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內的註冊會帶來甚麼後果。請澄清這兩句的涵義及兩者之間的分別。

轉介教評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閣下已確認，“擬議加入的第12F(1)(b)條中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就是根據擬議加入的第12E(3)(b)及(4)條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請在擬議第12F(1)條中反映這點。

展示註冊證明書

請說明下述的政策原意：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無須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處所內，展示委員會根據擬議第12B(10)(b)條發出的證明書，表明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公眾人士，尤其該牙醫的病人，如何能確定他是專科牙醫及取得其專科／各個專科的詳情？

上訴

請解釋不專業行為與資格問題的分別，因為兩者均用作決定註冊牙醫是否擁有上訴權利。

罰則

鑒於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人及透過展示虛假註冊證明書充作牙醫的人會被施以不同的罰則，請澄清這兩者之間的分別。

初步調查小組

請澄清建議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及訂定新的第13A條的權力來源。

請閣下於2005年11月24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11月17日

m6718